



中国经济普查
CHINA ECONOMIC CENSUS

贵阳市经济普查

GUIYANG ECONOMIC CENSUS YEARBOOK

年鉴
2008



贵阳市人民政府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贵 阳 市 统 计 局

贵州大学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贵阳市经济普查

GUAYANGUO ECONOMIC CENSUS GUAYANGUO



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9

贵阳市经济普查年鉴

2008

(第一册)

贵 阳 市 统 计 局
贵阳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阳市经济普查年鉴. 2008 / 贵阳市人民政府第二次经济普查小组, 贵阳市统计局编. —贵阳: 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81126-355-8

I. ①贵… II. ①贵… ②贵… III. ①经济-普查-贵阳市-2008-年鉴 IV. ①F127.73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3538 号

贵阳市经济普查年鉴. 2008

编者: 贵阳市统计局

责任编辑: 张三白 帅 一

出版发行: 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刷: 贵阳经纬印刷厂

开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106.5

字数: 3039 千字

版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26-355-8

定价: 全套 4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851) 6300007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军在省统计局局长陶谋立、市统计局局长曹玉珍陪同下调研统计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袁周现场调研企业情况。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申振东在全市经济普查工作会议上讲话。



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莅临贵阳，省统计局局长陶谋立、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队长冯育毅等领导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申振东到云岩区检查经济普查工作，并看望在我市实习的国家统计局工作人员。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申振东到南明区检查经济普查工作。



省统计局副局长刘带春在乌当区实地进行经济普查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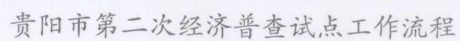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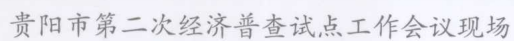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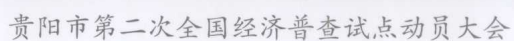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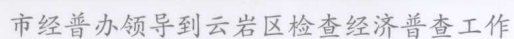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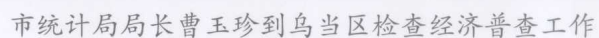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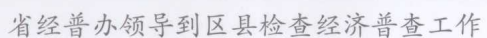
市统计局局长曹玉珍到区县检查经济普查工作



贵阳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宣传展板



普查员正在实地调查



编辑说明

《贵阳市经济普查年鉴—2008》是一部反映贵阳市经济普查结果的资料工具书。它是按照《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国家统计分类标准,对普查的基层数据资料进行各种分组、加工汇总而成的综合资料。资料内容丰富,全面反映了我市第二、第三产业基本单位的组织形式、经济总量、经济构成、规模结构、生产要素的配置以及地区和行业的分布状况,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是各级政府和有关经济管理部门进行宏观科学管理和制定政策的可靠依据,并可为生产经营、投资、咨询、经济分析研究以及大专院校教学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为了使读者能够更好地使用本资料,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经济普查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本资料按照在地统计原则进行汇总。金融、保险、邮政等系统部门进行行业普查,部分资料未包括在内。

三、本资料内容分为上下两册,共三卷16个篇章。表格中部分数据由于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作调整。

四、本书中的符号使用说明:“空格”表示该项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表示其中数。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筑府发(2008)5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全市第二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35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经济普查的通知》(黔府发〔2008〕8号)精神,现就开展第二次全市经济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和意义

开展第二次全市经济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了解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市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认真搞好经济普查,是履行政府职责,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统计信息服务的重要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要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依法实施,保证质量,确保普查任务全面顺利

完成。

二、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的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四)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

三、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经济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指标体系复杂、工作难度大。为了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要求,决定成立贵阳市第二次全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普查结束后即自行撤消),负责普查的组织与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局和贵阳日报社负责协调;涉及落实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涉及工业企业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经贸委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委办负责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协调;涉及商务流

通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涉及信息产业、动漫等方面的事项,由市信息产业局负责协调;涉及文化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涉及科技活动项目及相关企业情况事项,由市科技局负责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企业、个体营业运输方面的事项,由市交通局负责协调;涉及乡镇企业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乡镇企业局负责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市监察局负责协调处理;市政府(目标办)督察室负责对责任单位进行目标责任督察。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和市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这次重大市情市力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次普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普查的经费保障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财务管理,节俭办事。

五、普查的工作要求

我市各类经济单位点多面广、情况复杂,普查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的要求,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科学制定普查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依法普查。凡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和《贵阳市统计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

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普查机构和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以及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贵阳市第二次全市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申振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杨 青(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曹玉珍(市统计局局长)

周 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唐兴伦(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孙 波(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廖培德(市编委办副主任)

于惠志(市监察局副局长)

张海涛(市财政局常务副局长)

徐晓艇(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黄景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陇震学(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周文斌(市地税局副局长)

张 跃(市工商管理局副局长)

林佳雪(市交通局总工程师)

王 波(市科技局副局长)

盛琼华(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陈建明(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陆 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 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张 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应建琴(市政府办公厅督查室主任)

彭明端(贵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刘筑玲(市统计局纪检组长)

曾庆兴(市统计局副局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唐纯庆(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贵阳市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曹玉珍

副 主 任:曾庆兴(常务) 唐纯庆 王远志

综合协调组:徐 勇(组长)

包士林 谌生全 郑国玺

业 务 一 组:(工业) 袁明亮(组长)

江继强 肖 飞 刘红霞 熊 雁 熊武冬 张 力

业 务 二 组:(建筑、房地产) 王 强(组长)

譙运清 周 园 裴 俊

业 务 三 组:(经贸、服务业) 梁楚黔(组长)

陶平仙 张 华 涂 彪 贺 敬

业 务 四 组:(社会、科技) 胡继贤(组长)

张志坚 申晓希 姚安华 谭 平

数据处理组:张 缨(组长)

申晓希 徐 勇 肖 飞 尹 强 王织瑜 裴 俊

执法检查组:卢晓鸣(组长)

邓德政 刘 萍 郑国玺 邓 刚 张豫荣 马燕斌

宣传后勤组:苏 枫(组长)

周 琼 谌生全 汪建莹 路海燕 郑国玺 刘 贤

张 萍 吴维进 梁祖碧 刘心悦

资料开发组:姚梦兰(组长)

袁明亮 王 强 梁楚黔 胡继贤 张 纓 张 华

路海燕 杨 云 陈天娥 宋 伟

单位清查组:徐 勇(组长)

张文政 阚政福 冯 梅 陈朝映 李 楷 姚 遥

张绍明 郭超才 李方农 王 强 梁楚黔 胡继贤

苏 枫 卢晓鸣 张 纓 包士林